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1 月 28 日第 149/E101/VI/GPAL/2021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體育局作為落實體育事業發展的專責部門，一直以來透過不同途徑為市民爭取增設更多的體育空間進行運動和體育鍛鍊。如重建望廈體育館、興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等，透過新建及改建現有體育設施，以滿足市民對體育空間的需求，提供更好的生活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諮詢文本提出，在總體規劃層面建議規劃全澳性且獨立佔地的公用設施區，設置康體、教育、醫療、文化、社會及市政服務等設施。其中，新城 A 區並建議透過複合利用增加康體設施，例如與大型屋苑、公共開放空間及基建設施結合，達致多元使用和合理分佈的目標，盡量擴大康體場所的服務範圍及可達性。

而對於近年成功收回的土地，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會根據《城市規劃法》的規定，以及因應相關部門提出的使用意見，按照土地的具體位置、面積及周邊客觀環境情況，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如條件合適，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或其他公共設施。為善用國有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地，向市民提供更多休閒活動空間及場地，並會將部分暫未落實規劃用途的土地交予有關部門作休閒活動及康體用途。

長期以來，每當特區政府進行都市更新計劃、城市規劃或大型項目建設時，體育局均積極地向相關規劃部門提出設置適當數量體育設施的意見及要求，以反映市民對各類體育設施的殷切需求，並配合社區發展需要，適當增加運動空間，提升居民的生活素質。

此外，望廈體育中心的重建，由原先只有一層的運動空間，重建後將建成五層綜合體育館；預計該體育設施於2021年6月竣工，待相關部門交付予體育局管理後，將爭取盡快投入供大眾使用，以舒緩居民對體育場地的殷切需求。

面對體育設施需求不斷增加，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途徑，致力為市民帶來更多的體育空間，體育局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分別透過“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及開放校園設施計劃，鼓勵社團及學校開放體育設施，爭取釋放其具條件的體育設施開放予市民使用。此外，本澳各個社團的資源亦能透過自身的途徑，在其轄下的設施舉辦活動或給予大眾使用。藉著上述不同的渠道，同樣地釋放本澳體育資源予市民享用，體育局樂見體育資源得以充分利用，亦冀望可推動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未來會繼續努力尋找體育空間，亦會持續發掘及邀請其他具備條件的單位加入“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務求以多種的形式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市民提供更多的運動空間。此外，體育局亦現正與相關部門協調將公共體育設施的個人租場服務加入一戶通應用平台，以方便市民租用體育場地進行體育運動。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自 2014 年起在非高等教育推動課程改革，落實《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及各個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當中包括加強學生的體育教育，把“體育與健康”列為中、小學生的必修學習領域，每周學習時間不少於 70 分鐘，配合常規性的各類運動計劃，例如：早操、課間伸展操等，保障中、小學生每周有不少於 150 分鐘的體育運動時間。同時通過把“餘暇活動”納入中、小學的正規教育課程，讓學生進一步發展包括體育運動類在內的各種有益的興趣，建立健康生活習慣，持恆運動。

此外，“發展大眾體育活動、強健市民體魄”亦是體育部門關注的焦點。體育局在為了推動更多市民參與體育運動，長期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廣大眾體育，透過民間團體分佈於本澳不同社區的服務網點的空間和設施，共同舉辦不同類型的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及大眾康體活動，方便不同社區的市民參與，養成恆常運動的生活習慣。

體育局局長



潘永權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